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1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郁凱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：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將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141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8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，次序16第三順位抵押權人被告黃郁凱受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1,981元，應予剔除。依其主張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增加之分配金額為2,041,9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施玉卿